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8年度，公司围绕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控制目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围绕专业化、精细化的管理目标，制订、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共计17项。通过对关键业务节点的管控，全面跟踪评价公司经营工作开展，保证了业务管控体系的全面、系统和可操作性。各项内控制度均充分有效实施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。

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同时重点对财务管理、预算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融资业务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、母子公司管控等业务活动进行内部控制，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、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。

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

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出具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马 弘

运乃建

段 咏